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56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565.htm) ( 1 9 9 1 年 5 月 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自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保障残废人公民权利的根本措施，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我国人民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残疾人保障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是涉及每个公民的基本法律之一。为切实做好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特作如下通知：一、提高对残疾人保障法重要意义的认识（一）保障残疾人的公民权利是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目前，我国有五千多万残疾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5 %，平均每五个家庭中就有一个家庭有残疾人，关联到两亿多亲属，是当前社会生活中无法回避和不容忽视的问题。残疾人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和能力，同样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同时，残疾人又是一个特殊而困难的群体。由于自身残疾的影响和外界物质、精神环境的阻碍，残疾人参与机会受到限制，平等权利的实现遇到障碍，是社会中最困难的群体。残疾人受教育程度低，文盲、半文盲占多数；大多数残疾人还没有得到必要的康复医疗；相当一部分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没有劳动就业，已经就业的还不够稳定、合理；社会上依然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偏见；残疾人参与公共生活存在环境障碍；残疾人的生活状况落后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大量亟待解决的问题。我国社会现已由温饱向小康水平过渡，在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过程中，应当使残疾人跟上社会发展步伐，与全国人民一道前

进。这既关系到残疾人的公民权利，也关系到社会进步和人类的文明，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新生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发展残疾人事业，给残疾人以帮助，使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实现事实上的平等，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二）残疾人保障法是公民的行为规范和残疾人事业的法律准绳 残疾人保障法的精神实质是：残疾人，作为公民，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作为特殊而困难的群体，国家给予特别扶助，通过发展残疾人事业，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公民权利的实现。残疾人保障法以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为宗旨，重申了残疾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政府、社会和残疾人组织的责任，确定了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联合会的法律地位，明确了残疾人事业各个领域的指导原则、工作方针、发展途径和重大措施，是国家关于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基本法律。残疾人保障法以国家意志，把实现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建立在法律保障的基础上，是每个公民和一切组织对待残疾人问题的行为规范，是残疾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履行公民义务的法律准则，是国家发展残疾人事业的纲领和指针。

（三）残疾人保障法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意义深远 贯彻残疾人保障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对于发挥残疾人的主观能动性，进一步解放社会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文化繁荣；对于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提高全民族的道德水准和全社会的文明程度，促进社会进步；对于弘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在人权问题上的真实性、公平性、广泛性，都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二、

认真开残疾人保障法的宣传教育 残疾人遍布各地方，残疾人事业渗透各领域，残疾人工作涉及各部门。贯彻执行残疾人保障法不只是部分人群、局部地域、单一行业、个别组织的事情，而且是全社会的责任。国家已将残疾人保障法纳入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残疾人保障法列入本地区、本系统的普法规划，在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进行宣传教育，普及基本法律知识，组织好经验交流。要利用各种宣传舆论工具和生动有效的形式，宣传残疾人保障法，形成学法、知法、守法、执法的舆论和环境；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学习残疾人保障法，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其意义、主要精神和相关内容，增强法律意识，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

### 三、全面贯彻残疾人保障法

（一）残疾人保障法今年五月十五日起施行，以往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凡与此法相悖的内容，以残疾人保障法为准。

（二）残疾人保障法内容广泛，条款性质有别，要从残疾人事业各领域和各地的实际出发，根据法律条款的类别和内容，采取相应方式和步骤予以实施；对政策性、方针性规范，准确理解，认真执行；对倡导性、道德性规范，以正面宣传和促进为主；对责任性、义务性规范，严格依法办事；对强制性范围，采取措施保证实施，维护法律尊严；对委任性规范，制定法规、规章，将法律原则充实、延伸、具体化；对具有一定灵活性的“弹性”规范，因事、因地、因时制宜，积极实施。

（三）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领导，综合协调，落实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做好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工

作。具体协调机构由各地规定。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各自职责，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工作议程，各项业务分别融于相关业务范围，使其既适应残疾人特点，又与国家事业一体化同步发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全面完成《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规定的任务；在制定和落实本地区、本部门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时，要把残疾人事业列入其中，统筹规划。各级政府和国家工作人员，要密切关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和呼声，支持残疾人组织的工作。（四）全社会要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广泛深入地组织、开展扶助残疾人的活动，特别要组织好每年法定的“全国助残日”活动，为残疾人排忧解难，为残疾人事业办实事。城乡各级组织要做好所属范围的残疾人工作，各单位要关心本单位残疾人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残疾人事业和扶助残疾人的事迹，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促进残疾人与其他公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交流，倡导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风尚。（五）建立和完善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的作用。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加强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发扬奉献精神，增强活力，发挥代表、服务、管理的效能，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当好残疾人共同利益的代表和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梁、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助手。（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据残疾人保障法规定的指导原则、工作方针和发展途径，采取措施，发展残疾人的事业，促进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

采取康复措施，帮助残疾人恢复和补偿功能。要保质保量完成白内障复明、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和聋儿听力语言训练任务；制定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人康复工作方案；开展社区康复；指导残疾人进行功能、自理能力和劳动技能训练；组织好残疾人特殊用品、辅助用具的供应服务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深入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把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切实纳入义务教育的工作轨道，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检查；做好高校、中专、中技等普通学校残疾学生的录取和分配工作；开展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实行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集中与分散的多种途径，促进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扶持民政部门、残疾人组织和社会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兴办福利事业；鼓励、帮助残疾人个体开业和农村残疾人参加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地方政府要推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抓好调研、试点和推广，制定具体比例的实施办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编制出版适应残疾人特殊需要的读物、声像作品；通过各种文化、艺术形式，反映残疾人生活，为残疾人服务，不断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通过多种渠道，采取扶贫、救济、补助、供养和其他福利措施，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地方政府要落实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和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照顾，酌情减免农村残疾人的义务工及其他社会负担，逐步增加对残疾人的照顾和扶助；有步骤地实行方便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采取无障碍措施；不断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精神环境。四、制定和完善

残疾人事业的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以国家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与之配套的残疾人事业法律体系。（一）有关部门要依据残疾人保障法，陆续制定残疾人劳动就业、教育、康复等条例及有关业务范围的行政法规，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按照各自分管的业务和权限，制定专项的办法、规定和条例的实施细则等规章。（二）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依据残疾人保障法的原则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规定、决定、办法等地方性规章；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实施本地的条例、规定和残疾人保障法的实施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各地要加强残疾人保障法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提高执法水平，并将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告国务院法制局。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